## 周某某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5-12

浏览: 88次



#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皖1321刑初189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某(绰号二劳),男,汉族,1963年6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砀山县,小学文化,农民,住砀山县。被告人周某某曾因犯拐卖人口罪、诈骗罪,于1993年5月3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涉嫌犯诽谤罪(漏罪),于2019年5月29日从安徽省白湖监狱被押回。现羁押于砀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毛路, 砀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检察院以砀检刑诉(2019)1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诽谤罪,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8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訾晚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毛路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4年12月份,被告人周某某在燃点新闻网、百度贴吧、天涯论坛等信息网络上编造被害人郝某贪污、受贿、包养情妇;被害人朱某贪污、受贿、组织黑社会杀人灭口以及被害人郝某、朱某、陈某官商勾结、谋取私利等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浏览次数超过5000次。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某故意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诽谤罪。被告人周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周某某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诽谤罪的事实不予供认。辩解称,其向有关机关及在网络上所反映郝某等人的内容均系事实,有证据予以证明,暂不便将证据

提交法庭。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某某当庭所作的供述是否客观真实,请法庭予以核实,并作出公正裁判。

经审理查明: 2014年,被告人周某某为索取额外土地征用补偿款,多次借土地征用未经其本人同意及土地征用违反法律规定为由阻碍建设单位施工,并多次投诉、上访。其在上访过程中遭他人殴打后,怀疑系砀山县薜楼板材工业园区书记郝某、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陈某等人指使,便先后在搜狐社区、燃点新闻网、百度贴吧、天涯论坛等信息网络上散布被害人郝某贪污、受贿、包养情妇;被害人朱某(砀山县委书记)贪污、受贿、组织黑社会杀人灭口以及被害人郝某、朱某、陈某等人官商勾结、谋取私利等内容。其中被告人周某某于2016年3月3日在搜狐社区上将上述内容予以发表,并被点击、浏览18966人次。其在网络上反映的内容经有关部门调查,均无证据证实。

另查明: 2018年9月21日,被告人周某某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砀山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2019年3月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其在安徽省白湖监狱服刑期间,因涉嫌漏罪被押回砀山县看守所。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并被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一、书证

- (一)被害人的控告信,载明被害人郝某、赵某、陈某反映被告人周某某故意捏造官商勾结、参与黑社会组织,并通过网络散布诋毁被害人贪污、受贿等言论,损害被害人名誉的情况。
- (二)户籍证明,载明被告人周某某的出生年月等个人信息,其已达到完全刑事 责任年龄。
- (三)违法犯罪前科查证情况工作记录,载明:被告人周某某曾因犯拐卖人口罪、诈骗罪,于1993年5月3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四)砀山县人民法院(2019)皖13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人周某某于2019年3月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

(五)网络截图,载明被告人周某某在搜狐社区上捏造、散布被害人郝某、朱某等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取私利,官商勾结,利用黑社会势力杀人灭口等虚假事实,该同一事实实际被点击、浏览18966人次。

#### 二、证人证言

- (一)周某1的证言: 2013年砀山县薛楼板材工业园区在我村规划新农村建设,需要征用我村土地,周某某的父亲周保田被征用土地5.88亩,征用土地款220500元已按照双方协议支付,其中周某2共领取92500元,周某某领取62000元,周保田领取66000元。后周某某以被征用的土地不是其父亲的为由,要求再支付其220500元,并不断的到新农村建设工地闹事,到上级机关上访。
- (二)周某2的证言:其父亲周某某因上访被人打伤住院,后已得到赔偿。其父亲认为系砀山县薛楼板材工业园区一把手安排黑社会人所为,但他没有证据证实,他就指名到姓的举报,并给《国际杂志社》、《国际网》、《今日播报》记者写了一份假材料,让他们曝光。
- (三)周某3的证言: 2013年6月份前后,开发商陈某经李某介绍与薛楼板材工业园区联系,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郝某代表区两委和陈某签订了新农村建设协议。2013年12月份新农村建设工程开始动工。
- (四)李某的证言: 2013年春天,陈某通过关系找到我,想承揽薛楼板材工业园 区新农村建设工程,我将陈某推荐给园区的周某4、周某3。
- (五)周某4的证言:2014年3月16日下午5时许,社区副书记郭海昌和我商量, 找人拦截、阻止周某某上访,并说已安排赵二佩去城里给周某某做工作,同时安排, 如周某某坚持上访就喊几个人教训教训他。然后我安排邵严龄,邵严龄找了三个年轻 人,当天三个年轻人把周某某打了。
- (六)赵某的证言:我和周某某无冤无仇,素无交往。自2014年四、五月份以来,周某某不断向各级公安机关书面控告,并在互联网上散播我与他人是"砀山县行政机关黑恶社会集团首犯、黑恶社会性质开发商"等,诋毁本人名誉,给本人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三、被害人的陈述

(一)郝某的陈述: 2013年薛楼板材工业园区为推动美好乡村建设,在推进便民社区建设征地过程中周某某的父亲周保田被征用土地5.88亩,征用土地款220500元已

按照双方协议支付,因周某某父亲担心其挥霍不愿把该款交其保管。周某某以征地未征得其同意和对其补偿为由要求二次补偿。其无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便喧嚣:"不送上门给我几倍的钱,我都不会要!我要让你们后悔都来不及!"。之后便信访、控告,由于未达到非法索财的目的,便捏造事实,通过控告信、网络、微信到处散发、传播虚假内容,以诋毁本人声誉追究本人刑事责任相要挟,试图勒索钱财。周某某长期非法信访,其所属社区干部周某4、郭海昌等人急于维稳、暴力息访因而构成故意伤害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查处,但周某某却将周某4等人的伤害犯罪捏造成"郝某亲自组织、领导开发商九人和四名杀手,将周某某劫持、威胁,并实施灭绝人性、惨无人道的故意杀人行动,在砀山二中附近将周某某打成重伤"。还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称:"自2005年至今,郝某将国家下拨的救灾扶贫款贪污私分;以建设工程项目为由骗取国家四亿多元资金;系故意杀人的首犯"。周某某除了向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部门书面散播谣言外,还通过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广为传播、散发,散播谣言中称:"郝某系以行贿方式买来的官,在砀山县是首屈一指遮天蔽日的首恶权威人物,倚仗职权,欺男霸女,暴力征地,暴力拆迁,杀人行凶,无恶不作,郝某与朱某暗箱操作,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牟取暴利"。公然诽谤。

- (二)陈某的证言:2014年前后,周某某组织数人多次到建设工地,以占用其土地没有赔偿为由阻挠施工,并宣称我是黑开发商。因其长期非法信访,其所属社区干部周某4、郭海昌等人急于维稳、暴力息访,将其打伤,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但周某某却将周某4等人的伤害行为捏造成:"郝某亲自组织、领导开发商九人和四名杀手,将周某某劫持、威胁,并实施灭绝人性、惨无人道的故意杀人行动。要求追究郝某及我的刑事责任,同时以县委书记朱某系保护伞,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周某某还散布谣言称:"开发商陈某是朱某的老表,开发有朱某老婆的股
- 份。郝某与朱某暗箱操作,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牟取暴利"等虚假事实。其被 打致伤后宣称:"这是陈某、郝某的事,是社区和园区的事,与郭海昌无关,他们必 须给我300万元"。
- (三)朱某的陈述:周某某捏造事实,称我是砀山县薜楼板材工业园区的保护 伞,组织开发商等人对其进行殴打,具有黑社会性质。其利用网络散布上述消息,致 使本人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询问,其行为给我的名誉及砀山县人民政府的形象造成不 良影响。

四、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砀山县薛楼板材工业园区建设新农村,我家的土地被征用,我没有得到补偿款就多次上访,在我上访过程中被追杀,我认为这是一次有组织、有预谋的行动,郝某等人应是幕后指挥者。我通过网络等方式所反映的内容均是事实,有证据证明,暂不便提交法庭。我在开庭前曾供述:"我捏造虚假的事实,是为了给政府施加压力,让他们尽快将伤害我的犯罪分子抓获归案"。该供述不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捏造郝某贪污、受贿、包养情妇;朱某贪污、受贿、组 织黑社会杀人灭口;郝某、朱某、陈某等人官商勾结、谋取私利等虚假事实,多次通 过网络散布上述信息, 诋毁他人名誉。该同一事实实际在网上被点击、浏览18966人 次。其行为致作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被害人被有关部门调查、询问,不仅给被害人的工 作、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对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情节严重,构成 诽谤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的事实存在、罪名成立。被告人周某某归案后至开庭前 多次供述其捏造、诋毁他人的犯罪事实,但当庭翻供,辩解称,其有证据证明所反映 的内容客观真实,以不便提交为由拒绝提供,经法庭释明相关法律后果后仍坚持不予 提供,亦未作出合理解释。经查,其捏造、散布诋毁他人名誉的事实,有证人周某 1、周某2、周某3、李某、周某4的证言与被害人郝某、赵某、陈某的陈述及网络信息 截图载明的内容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故被告人的辩解不 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 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应数罪并罚。根据被告人周某 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话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某某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0

年11月2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管义龙 人民陪审员 刘金山 人民陪审员 汪 丽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怀加利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 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 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 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 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 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 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罚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